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事業基本資料</td><td>事業名稱</td><td></td><td>負責人姓名</td><td></td></tr>
<tr><td>事業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聯絡傳真</td><td></td></tr>
<tr><td>事業類型
（可複選）</td><td colspan="3">□指定產品製造業 □指定產品輸入業 □指定產品販賣業</td></tr>
<tr><td rowspan="5">申請產品基本資料</td><td>產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產品型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產品類型</td><td colspan="3">□糕餅禮盒　□加工食品禮盒　□化粧品禮盒　□酒禮盒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td></tr>
<tr><td>檢驗結果</td><td colspan="3">檢驗報告編號：_____
包裝體積比值：_____
包裝層數：_____層
包裝材質：_____
共_____種</td></tr>
<tr><td>申請個案
審查理由</td><td colspan="3">□未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事項七規定，則更能避免過度包裝。
□未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事項七規定，則更有利於資源回收再利用。
□已避免過度包裝，仍無法符合「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事項七規定。
申請理由說明及佐證資料一式_____頁</td></tr>
</table>

本公司已據實填寫本份申請表，並核對下列應遞送文件無誤：

□申請書二份。

□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份。

□環保署或環保署委託之檢驗機構核發之指定產品包裝檢驗報告影本二份。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費繳費證明影本。

□說明及佐證資料十二份。

申請事業代表簽名：_____

備註

1.每件產品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以郵政劃撥（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帳號：13093320）繳納。

2.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請註明：「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費」、「申請事業名稱」及「申請產品名稱」。填寫寄款人通訊處時，請務必標明「五碼郵遞區號」，以便收據寄發。

3.申請文件請寄 10004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聯絡電話：(02)2311-7722 轉 2618。